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12号

项目名称：2022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总则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29

前附表

项 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2022 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12 号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新北区市场监管局公共场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徐敏 电话：0519-8518085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518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5 层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2 份、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5	投标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30-2: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联系人：戴敏 联系电话：0519-85183350
6	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2:00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7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报价次数：1 次，投标文件报价为最终报价。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在填写时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的所属行业。
12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二章第 25 条“代理服务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 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金诚采公[2022]012 号

项目概况

2022 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12 号
2. 项目名称：2022 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2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2 万元
6.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2 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新北区市场监管局公共场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办理。

（2）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一份，格式见附件二。（**网络领购无需提供，现场报名及开标人员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公司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6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3.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2 年 6 月 2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或邮件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邮箱：czjcztb@126.com。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518 号高新广场 1 号楼 5 层

联系人：徐敏

联系方式：0519-85180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0519-851833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敏

电话：0519-85183350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p>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招标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投标人提出的与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由于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6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

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4 投标报价次数：本项目一次报价，投标文件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1 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纸档正本和

副本内容有差异，以纸档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应当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公章。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3.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8.3.2 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的；

18.3.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3.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8.3.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8 投标人在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8.3.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8.3.1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8.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3.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无效投标：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询标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3 服务类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年中标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 代理服务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26. 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超出时间, 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派员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事宜。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 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 并提供书面证据, 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相应栏目, 并上传合同附件, 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6.6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7.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不予接受。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28.2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为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职责，提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确保电梯安全运行，贯彻《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市监特设〔2020〕56号）精神，预防减少电梯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稳定，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启动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运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以智慧监管为抓手，实现电梯数据信息化，信息公开化，安全保障智能化。2022年推进项目三期建设，覆盖区划内400台老旧乘客电梯，进一步打造以人为本、高效普惠的民生服务新体系。

（二）建设目标

1. 建立一套接口标准，本次建设电梯物联网安全守护系统可以和“常州市新北区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常州市电梯安全风险预警与应急救援系统”进行对接，并预留接口与后期建设的市级电梯物联网平台对接。

2. 通过传感、控制、通信、云平台等技术建设电梯物联网安全守护系统，实现电梯故障预防、视频值守、安全预警及电梯安全隐患警示等全方位的电梯安全守护，从而实现大众监督，多元共治，事前可预警，事中提醒，事后可追溯的电梯安全体系。有效降低电梯使用安全隐患，提升群众乘梯安全。

（三）项目期限

本项目要求在签订项目建设协议后3个月内，完成400台电梯物联网设备的安装，并且完成常州市新北区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三、项目需求

（一）采集安装设备电梯基础数据，建立电梯基础数据库。

1. 采集安装设备的电梯基础数据，至少包含：电梯编号、电梯使用登记证号、电梯安装位置所属区、街道/乡镇、具体地址、楼栋、单元、经纬度、使用状态、电梯类别及使用场所。并录入平台。

2. 采集安装设备的电梯相关使用单位、物业单位、维保单位信息。至少包含：公司名

称、公司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3. 采集安装设备的电梯检验信息。至少包含：检验类别、检验时间、检验结论、检验单位及下次检验时间。

（二）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疲劳度相关数据项及电梯进入检修模式数据进行采集。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供监管部门、使用单位、物业单位和维保单位查看。

1. 能够实现采集电梯累计运行楼层数。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

2. 能够实现采集电梯累计运行时间。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

3. 能够实现采集电梯累计运行频次。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

4. 能够实现电梯累计开关门次数。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

5. 能够实现采集钢丝绳累计折弯次数。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

6. 能够实现采集电梯进入检修模式记录，采集进入日期及进入时间，便于印证维保人员维保电梯及处置电梯故障时间。

（三）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实时运行数据采集，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供监管部门、使用单位、物业单位和维保单位查看。

1. 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的电梯运行实时状态，可以通过数据接口在平台上显示，电梯运行状态需要包含 6 大类数据（电梯停靠楼层，当前服务模式，轿厢运行状态、轿厢运行方向，开锁区域，轿门状态）。

2. 在平台上可以远程调看轿厢内实时视频（视频本地存储 7 天）。

（四）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故障自动判别及采集，数据上传平台并通过短信通知相关维保公司人员及物业单位人员。故障处置信息维保人员可通过平台或移动端上传。故障及处置信息可供监管单位、维保单位、物业单位、使用单位查看。

1. 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电梯需及时处置故障，故障采集类型需包含开门走车故障、运行中开门故障、非平层停车故障、电动机运转时限制器动作故障、运行时安全回路断开故障、冲顶故障、蹲底故障、主电源故障。并将故障信息即时上传平台。

2. 通过物联网设备采集电梯需观察故障，故障采集类型需包含反复开关门停梯、超时停靠不关门故障、开门未遂故障、关门受阻超时超次故障、关门过程超时故障、开门过程超时故障。并将故障信息即时上传平台。

3. 通过物联网设备，能够在故障上报平台同时截取同时段轿厢摄像头图像上传平台。

4. 故障信息通过短信通知物业单位及相关维保公司人员，支持物业单位、维保人员通过移动端设备查看故障详情。

5. 短信推送记录需上传至平台；支持维保人员通过平台或移动端，将故障处置结果上传平台。

6. 故障及处置信息可供监管单位、维保单位、物业单位、使用单位查看。

（五）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无人守护功能。电动车进入轿厢时进行语音提示，并将相关警示数据实时短信推送至使用单位及物业单位相关人员，并支持移动端查看。

1. 具备电动车进入轿厢识别功能，具备电动车进入轿厢后语音提示功能。

2. 具备对电动车进入时图像记录功能，采集电动车进入前和进入后图片，并上传平台。

3. 电梯进入电梯识别后，记录通过短信推送给使用单位、物业单位相关人员，支持使用单位、物业单位人员在移动端查看相关内容图片。短信推送记录上传至平台。

4. 轿厢内视频本地存储 7 天。

（六）建立电梯大数据及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方案，形成物联网数据标准文档，提供给电梯维保单位和使用单位。

1. 电梯物联网数据规范，可向已建各电梯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制定数据对接流程规范，接口规范，数据输出规范，输出标准文档。

2. 编制平台管理制度和平台管理规范，对平台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进行规范。保证平台有效地运行，规范中必须明确服务提供方、服务使用方、平台管理运维单位、平台建设单位等其他相关部门及人员在平台运行维护、日常管理中的责权利关系，岗位职责等。输出标准文档

四、物联网设备参数及功能需求

（一）物联网设备功能需求

功能需求	可以采集电梯疲劳度运行数据：1. 电梯运行楼层数、2. 电梯运行频次、3. 电梯运行时间、4. 开关门次数、5. 钢丝绳折弯次数。
	6. 可采集电梯进入电梯检修模式。
	7. 可以采集电梯运行状态数据：电梯停靠楼层。
	8. 可以采集电梯当前服务模式：未知、正常运行、检修模式。
	9. 可以采集轿厢运行状态：停止、运行。
	10. 可采集轿厢运行方向：无方向、上行、下行

	11. 可以采集开锁区域：门区、上门区、下门区、非门区。
	12. 可以采集轿门状态：未知状态、正在关门、关门到位、正在开门、开门到位、门锁锁止、保持不完全关闭。
	可以采集电梯故障数据：13 开门走车故障、14 运行中开门故障、15 非平层停车故障、16 电动机运转时限制器动作故障、17 运行时安全回路断开故障、18 冲顶故障、19 蹲底故障、20 主电源故障。21 反复开关门停梯、22 超时停靠不关门故障、23 开门未遂故障、24 关门受阻超时超次故障、25 关门过程超时故障、26 开门过程超时故障。
	27. AI 行为识别：通过行为智能检测算法，甄别电瓶车进入轿厢等不文明乘梯行为，并进行语音警示。
	28. 支持多种通讯手段，满足各类井道条件下的数据远传。
	29. 支持设备发现电梯故障同步截取图像上传平台功能。
	30. 支持视频信号远程唤醒，视频本地存储 7 天。

（二）物联网终端装备安装要求

安装要求	1. 轿厢内禁止安装摄像头以外的任何设备及附件，摄像头连线应采取隐蔽式安装，不可有明线裸露。
	2. 安装位置不影响电梯正常维保和救援作业，不影响已有各类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
	3. 所有物联网设备及附件不与电梯控制系统及电梯本身数据接口相连接。设备安装时不破坏电梯原有结构。
	4. 所有设备及附件安装，在安装过程中不得涉及电梯改造，不可对电梯原有部件，线路进行拆卸或重组。即使拆卸后重新复原也不被允许。
	5. 井道内不可增加任何连接线。
	6. 轿顶加装设备采用落地式安装。设备箱体牢固可靠不晃动。

五、服务培训要求

（一）服务

1. 设备数据传输通讯费用由供应商免费提供，服务期 1 年，质保期 2 年。
2.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全天 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应在 6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出故障排除方案，需要现场技术支持时，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为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承诺书。**

（二）培训

1.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并须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中需详细描述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的材料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

2. 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六、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 提供完整成套的产品；
2. 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3. 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保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4. 系统维护期期内的维保工作；
5. 系统软件应具备长期、快速升级能力，能满足面向未来的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七、商务条款

1. 服务期及地点：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物联网设备含 1 年网络流量费，1 年设备维护费，2 年质保（人为因素破坏除外）。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允许转账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退还。
4. 付款方式：项目开发至加装物联网设备时支付合同款项的 50%，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项目实际运行一年后（2023 年底）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给予10%的价格扣除；对于小微企业承建的工程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价格分 (1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并保留小数2位：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10%×100	10
技术部分 (62)	<p>总体方案（5分）</p> <p>（1）投标人对电梯行业了解，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目标、业务功能需求了解清晰，能够在方案中清晰表达；贴合采购人需求，项目理解深刻，方案对应性强，设计先进，解决问题措施得力，得5分；</p> <p>（2）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项目较好理解，方案对应性较强，设计合理，解决问题措施得力，得3分；</p> <p>（3）基本贴合采购人的需求，项目理解一般，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解决问题措施一般的，得1分；</p> <p>（4）对项目理解不清晰，严重偏离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p>	5

<p>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疲劳度相关数据项及电梯进入检修模式数据进行采集。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供监管部门、使用单位、物业单位和维保单位查看。（5分）</p> <p>（1）方案完整，结构合理，阐述清晰得5分。</p> <p>（2）结构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晰得3分。</p> <p>（3）严重偏离不得分。</p> <p>注：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打分，无演示不得分。</p>	5
<p>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实时运行数据采集，数据通过数据接口将数据在平台显示。供监管部门、使用单位、物业单位和维保单位查看。（3分）</p> <p>（1）方案完整，结构合理，阐述清晰得3分。</p> <p>（2）结构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晰得1分。</p> <p>（3）严重偏离不得分</p> <p>注：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打分，无演示不得分。</p>	3
<p>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故障自动判别及采集，数据上传平台并通过短信通知相关维保公司人员及物业单位人员。故障处置信息维保人员可通过平台或移动端上传。故障及处置信息可供监管单位、维保单位、物业单位、使用单位查看。（6分）</p> <p>（1）方案完整，结构合理，阐述清晰得6分。</p> <p>（2）结构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晰得3分。</p> <p>（3）严重偏离不得分</p> <p>注：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打分，无演示不得分。</p>	6
<p>通过物联网设备，实现电梯无人守护功能。电动车进入轿厢时进行语音提示，并将相关警示数据实时短信推送至使用单位及物业单位相关人员，并支持移动端查看。（3分）</p> <p>（1）方案完整，结构合理，阐述清晰得3分。</p> <p>（2）结构不合理或阐述不清晰得1分。</p> <p>（3）严重偏离不得分。</p> <p>注：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打分，无演示不得分。</p>	3
<p>建立电梯大数据及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方案，形成物联网数据标准文档。（4分）</p> <p>（1）充分了解电梯物联网平台要求，制定对接前期平台需要数据标准，列清可向各电梯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元标准。数据接口标准。对项目理解透彻，阐述清晰，标准体系结构完整合理，数据元，数据接口完整清晰，设计规范、实用的得4分；</p> <p>（2）对项目理解一般，阐述较为清晰，标准体系结构基本完整合理，实用的得2分；</p> <p>（3）对项目理解一般，阐述不清晰，标准系统结构不合理，不得分。</p>	4
<p>物联网设备功能（30分）</p> <p>根据投标人设备参数进行评审，阐述需求列表见“采购需求”第四节“物联网设备参数及功能需求”中第一点物联网设备功能需求表格中30项参数，每符合一项得1分。</p> <p>注：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打分，现场至少演示10项功能，无演示或演示功</p>	30

	能少于 10 项不得分。	
	<p>物联网设备安装要求（6分）</p> <p>根据投标人设备参数进行评审，阐述需求列表见“采购需求”第四节“物联网设备参数及功能需求”中第二点物联网终端装备安装要求表格中 6 条要求，每符合一条得 1 分。针对第四项，请配合图示或照片详细说明安装过程中不会对电梯部件或连线进行拆卸。如第四条不满足，此评分项得 0 分。</p> <p>注：根据现场演示情况打分，无演示不得分。</p>	6
服务能力 (6)	<p>(1) 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组织、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综合评分：方案合理性、操作性完全满足需求得 3 分；方案的合理性、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方案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2) 培训方案（3分）</p> <p>投标人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如培训内容、方式和课时安排等）综合评分：方案合理性、操作性完全满足需求得 3 分；方案的合理性、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得 2 分；方案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6
综合实力 (22)	<p>(1) 体系认证（6分）</p> <p>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公证件，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 类似业绩（6分）</p> <p>投标人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软件著作权（10分）</p> <p>投标人具有特种设备或大数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或公证件，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22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12号
合同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12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2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2022年新北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全远程监控工程建设项目。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要求在签订项目建设协议后3个月内，完成400台电梯物联网设备的安装，并且完成常州市新北区电梯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对接。

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物联网设备含1年网络流量费，1年设备维护费，2年质保（人为因素破坏除外）。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公[2022]012号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为乙方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 1、合同价格：

2、费用结算：项目开发至加装物联网设备时支付合同款项的 50%，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项目实际运行一年后（2023 年底）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2]012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资格申明函；

*2) 投标函；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双面）。

二、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

7) 评审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单位：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时间：

目录

一、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	X
二、投标报价	-----	X
三、技术部分	-----	X
四、其他涉及的投标资料	-----	X

附件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投标函

致：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公[2022]012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服务期内接受采购方的监督管理。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金诚采公[2022]012号项目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公[2022]012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表式参考,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凡是存在分项报价的项目, 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必须作为合同内容之一, 否则合同审核不予通过。

附件八：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 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 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 主要工作业 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或用户名称	实施时间	备注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使用意见书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或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